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5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黃奕明

一、債務人黃奕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肆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債務人黃榮勝已於民國112年5月1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故針對債務人黃榮勝連帶給付聲請之部分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2 六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七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5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6 幣1,000元。

07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